

青岛市地铁智慧运维传输网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DMYF-230916)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青岛市地铁智慧运维传输网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青岛市地铁智慧运维传输网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青岛市地铁智慧运维传输网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须满足如下条件:
 - 5.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协议应明确主投标人及联合体分工等内容),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5.2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上述第1-4 条要求;
 - 5.3 联合体的各方 (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与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中心 C 座 1919 室；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中心 C 座 2304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中心 C 座 2304 会议室

七、其他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所需青岛市地铁智慧运维传输网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QDMYF-230916

2.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智慧运维传输网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

3.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在地铁大厦、辽阳东路、黄岛控制中心各设置一套光传送网 OTN 传输一级节点，在登瀛车辆段设置一套二级节点。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市地铁智慧运维传输网系统所需设备供货、安装、集成等。

4. 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满足如下条件：

4.5.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主投标人及联合体分工等内容），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4.5.2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上述第 4.1-4.4 条要求；

4.5.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与投标。

5.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中心 C 座 1919 室；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每套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7. 招标文件的询问

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请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30 时前，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包括电子版文件）按照以下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中心 C 座 2304 会议室。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岛地铁集团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尉工

电话：0532-586252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万科中心C座

联系人：胡洁、宋续超

电话：0532-85605926

电子邮件：qdmfz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胡洁